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司法局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苏法宣办〔2021〕11号

关于组织开展法治文化进园林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各园林管理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形式，充分发挥江南文化优势，增强法治文化吸引力，打造“江南风韵”法治文化品牌，按照第七届法治文化节活动安排，决定在全市举办法治文化进园林系列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

二、活动主题

江南文化·法韵园林

三、参与对象

全市园林单位

四、主要活动安排

（一）举行法治文化进园林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在狮子林举办法治文化进园林系列活动启动仪式，邀请机关干部、园林单位代表、市民群众等共同参与现场活动，介绍法治文化进园林活动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启动法治文化进园林系列活动。

（二）繁荣园林法治文化作品创作

各园林单位要充分利用各园林现有文创素材，在代表园林特色的精美文创和主题 IP 中融入法治元素，制作富有园林意趣的法治文创作品；深入挖掘相关法治典故、法治人物等法治文化资源，以戏剧、曲艺等方式进行艺术加工，创作面向市民群众、受游客喜爱的法治戏曲、评弹等作品，进一步传播法治理念，推动新时代普法方式方法的创新和发展。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下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市司法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统一制作法治文化进园林系列宣传海报、视频、折页，各园林单位要利用室内室外电子屏播放海报、视频，在醒目位置摆放宣传折页，制作宣传展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以及园林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知

识；每个园林单位要至少培育两名园林法治文化讲解员，结合本园实际情况，在游园讲解中适当融入有关法治历史、法治典故等法治内容；开展园林单位职工法治培训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园林法治文化氛围。

（四）举办特色园林法治文化活动

各园林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举办各类特色法治文化活动。活动期间，网师园定期演出法治昆曲《十五贯·访鼠测字》作为网师园夜花园的经典剧目；沧浪亭举办法治文化实境游园活动，讲述五百名贤祠内况钟、海瑞等典型法治人物事迹，开展法治非遗文化实践，大力宣传园林法治文化；举办“爱鸟护鸟 万物和谐”为主题的爱鸟周系列活动，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的法治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把握正确方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把组织开展好法治文化进园林系列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际举措，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载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精心筹划、周密部署，要确保法治文化进园林活动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筑牢法治基础。

（二）创新活动方式。各单位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因地制宜开展具有地方特点、实效性强的园林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做到宣

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力戒形式主义。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把法治文化进园林活动与园林特色活动有机融合，形成一批新颖独特的创意活动和产品，推动园林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落实活动责任。各单位要积极担负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好法治文化进园林宣传活动，明确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有关活动承办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根据工作需要主动作为，明确部署安排，加强协调沟通，结合业务职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各单位要及时报送宣传工作动态及进展情况、活动素材资料、活动总结，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将适时评选出活动优秀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 州 市 司 法 局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